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赵玉昆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赵玉昆先生、刘玉达先生、王咸车先生、唐燕妮女士、徐彬先生、张盛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控股股东赵玉昆先生提名黄蔚先生和薛俊东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高路峰女士提名郭志明先生，同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黄蔚先生、薛俊东先生、郭志明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黄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薛俊东先生与郭志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其本人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提名时已对黄蔚先生的会计专业资格情况及薛俊东先生在超过5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黄蔚先生会计专业资格情况的说明》和《关于薛俊东先生在超过5家公司担任董监高的任职情况说明》。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赵玉昆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及澳门永久居留权。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县石岐镇第一机械修配厂工人、车间副主任，中山市石岐衡器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1999年6月起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子公司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6,836,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玉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玉达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天合(宁波)汽车电子紧固装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功能件事业部总裁及董事长。现任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兼任宁波市青年联合会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玉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咸车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咸宁地区水泥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武汉铝材厂企管办主任、副厂长，咸宁市皮鞋皮件厂财务科科长，中山富亨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中山市石岐衡器厂会计师、企管办主任、厂长助理，199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152,07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咸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燕妮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雅柏药业（中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中山联成工业有限公司应付会计、总账会计，中山明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4年3月至2012年8月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燕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盛红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天合（宁波）电子紧固装置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及营运总监，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均胜群英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盛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彬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佛吉亚北美有限公司客户总监，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事业部销售和市场总监、汽车座椅事业部采购总监。现任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徐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

黄蔚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埃克塞特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布里斯托大学金融学博士，获CPA资格证书、FRM资格证书。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任布里斯托大学金融学教师，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诺森比亚大学金融学高级讲师，2007年9月至今历任宁波诺丁汉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金融、会

计与经济系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黄蔚先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黄蔚）》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薛俊东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远洋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副处长，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久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嘉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宁波勤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宁波惠达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上海垠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薛俊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薛俊东先生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参加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志明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国普瑞集团监事。现任浙江辉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智能制造协会执行会长（法人代表）、宁波市人力资源经理人协会会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郭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志明先生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参加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